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黃子芫
電話：02-77365178
傳真：02-23566254
電子信箱：hua0323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000001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至6(詳說明三) (A09000000E_1100017220_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7220_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7220_doc2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7220_doc2_Attach4.odt、
A09000000E_1100017220_doc2_Attach5.ods、
A09000000E_1100017220_doc2_Attach6.odt)

主旨：請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鼓勵所屬志工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之規定，於本(110)年6月30日前申請志願服務獎勵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本年5月3日衛部救字第110136147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志工服務時數計畫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至110年5月31日，請貴單位依衛福部原函說明三規定於所轄運用單位6月底前受理志工獎勵申請後，於7月底前送貴單位審查並造冊。
- 三、本案請貴單位將審查後之相關文件，於本年8月11日前送達本部青年發展署彙辦，檢附衛福部來文、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流程、審查應行注意事項、志願服務獎勵事蹟表、服務



績效證明書及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等相關表件各1份(如附件1-6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裝



訂



線